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诗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与被告朱诗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8民初19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